



绿色金融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央行等四部门联合发文，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2024年10月14日

核心观点

- 事件：**2024年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四部门发布《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是发展绿色金融、支撑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提出的意见。
- 加大重点生态领域支持力度：**《意见》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要求，加大重点生态领域支持力度，包括支持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推动区域生态环境优化和可持续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清洁能源开发、减污降碳改造、新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温室气体控排技术的研发推广；支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重点治理挥发性有机物、超低排放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固体废物无害化治理；支持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 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意见》强调，金融机构需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强化绿色融资支持，发展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协同发展。探索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金融支持模式，发挥碳市场作用，扩大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
- 加速 ESG 体系完善，提高 ESG 体系数据质量：**《意见》指出，完善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标准体系，优化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健全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和交易体系。健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与经营主体开展 ESG 评价，鼓励企业制定转型规划。同时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协调强化金融支持的可持续性，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防止企业虚假宣传，整治企业的“漂绿”行为。
- 《意见》对多方主体产生深远影响。**企业端：《意见》将推动企业加大对绿色项目的投资，特别是在清洁能源、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领域。金融机构需要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并积极参与绿色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通过这些措施，企业不仅能获得更多的融资支持，还能提升自身的绿色竞争力和市场形象。消费端：消费者将受益于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丰富化。例如，绿色消费信贷业务和个人碳金融产品的推出，将鼓励消费者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此外，政策推动的清洁能源项目和生态环保工程，将改善消费者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资本市场端：资本市场将迎来更多的绿色金融产品，如绿色债券、绿色保险和气候主题绿色债券等。政策的实施将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项目，推动资本市场的绿色转型。同时，碳市场的扩展和碳排放权交易的丰富，将为资本市场带来新的投资机会和增长点。
- 风险提示：**ESG 政策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政策理解不到位的风险。

分析师

马宗明

✉: 18600816533

✉: mazongmi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24070001

肖志敏

✉: 13581725586

✉: xiaozhimin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24080004

相关研究

- 【银河 ESG】ESG 标准化进程加快，中国 ESG 开启新篇章
- 【银河 ESG】ESG 地方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上海、北京、苏州三地区域 ESG 政策的新探索
- 【银河 ESG】A 股 ESG 将进入规范披露新时代：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引正式发布，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 【银河 ESG】数字经济赋能 ESG：全方位助力 ESG 可持续发展
- 【银河 ESG】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披露纳入监管，ESG 报告规范性有望进一步提升
- 【银河 ESG】新年新里程：三大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
- 【银河 ESG】《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意见》重磅发布，催化 ESG 因子市场行情
- 【银河 ESG】中特估视角下看 ESG：ESG 因子阿尔法属性有望加强
- 【银河 ESG】厚积薄发，志存高远——ESG 投资策略解析与优化构建

一、政策描述

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四部门于2024年10月12日印发了《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该《意见》旨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以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实施保障，共提出了19项重点举措。

（一）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支撑美丽中国建设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将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纳入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总体安排。《意见》明确指出，坚持深化改革、政策引导、市场主导、系统推进，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金融市场资源配置与供给，拓展绿色金融新业态、新模式，加强金融监管与风险防范，健全金融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的政策体系，更好发挥绿色金融资源配置、风险管理与市场定价功能，美丽中国建设融资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以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支撑美丽中国建设。

（二）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

《意见》强调了加强绿色金融对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修复四大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需要引导金融机构服务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发展战略，支持美丽省域和美丽城市建设，统筹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与生态旅游等绿色低碳产业一体化发展。绿色低碳发展需要金融机构加大对清洁能源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重点行业减污降碳改造和新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第三方治理模式，引导金融支持区域性和流域性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需要金融机构加大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的支持力度，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推动区域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需要金融机构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生态状况评价和生态质量监测，支持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和海洋新能源、生态旅游等产业可持续发展，鼓励地方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工作，建立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三）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

《意见》指出，为了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金融机构需要优化绿色金融服务，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强化绿色融资支持，并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数字金融的协同发展。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应发挥融资支持作用，国有大型银行要完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中小银行要根据自身优势提供特色化服务。保险机构需健全绿色保险服务体系，证券基金类机构要遵循绿色投资理念。金融机构应优化绿色低碳转型领域的授信管理，推动金融科技应用，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通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发展绿色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撬动作用，金融机构可以更好地支持美丽中国建设。此外，金融机构应探索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支持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和重点领域基础研究，促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地方政府应综合利用贴息、补贴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产业数智化与绿色化融合发展。

（四）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为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意见》提出了以下六点要求。第一，探索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的金融支持模式，明确项目范围和标准，突出服务区域重大战略，支持生态环境重大工程建设。金融机构应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其次，发挥碳市场作用，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

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方式，优化碳市场交易和清结算制度，推动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建设，形成市场主导的价格发现机制，促进碳减排。第三，开发资源环境要素融资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产品，探索资源环境要素担保贷款，完善碳排放权担保制度，支持环境资产综合利用。第四，加强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金融支持，优化项目贷款条件，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督机制。第五，拓展多元化气候投融资服务，支持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探索多元化气候投融资工具，支持发行气候主题绿色债券，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第六，发展绿色消费金融业务，支持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开展绿色消费信贷业务，开发个人碳金融产品，形成可兑换的碳积分，提供优惠的授信额度和利率。

（五）强化实施保障

《意见》为强化实施保障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建立信息共享与工作协调机制，聚焦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围绕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等领域，研究并推送一批重大工程项目清单给金融机构。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提高信息披露效率和质量，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将融资项目信贷评价与环境信用评价挂钩。推动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标准，强化统计监测。健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鼓励企业制定转型规划。生态环境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合作，通报企业环境保护情况，强化金融支持的可持续性，确保信贷资金依法合规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防控金融风险。

二、政策解读

(一) 《意见》强调加大重点生态领域支持力度

支持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服务于区域发展的重大战略，全力支持美丽省域、美丽城市以及美丽乡村的建设，精心打造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示范样板工程。通过金融力量的注入，推动区域生态环境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为人们创造更加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加大对清洁能源、重点行业减污降碳改造、新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温室气体控排等技术研发推广的支持力度，大力开展第三方治理模式。在清洁能源方面，不断推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在重点行业减污降碳改造中，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对于新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在温室气体控排方面，积极推广先进的控排技术和管理经验，实现温室气体的有效减排。

支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力支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固体废物无害化治理等工作。通过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和治理，减少其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推动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空气质量；加大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的投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固体废物无害化治理，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

支持生态保护修复:大力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通过实施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同时，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有效途径，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在清洁能源领域:加大对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力度，例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远距离供热示范工程、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零排放货运车队发展等。随着政策对清洁能源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这些领域有望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和市场需求，具备良好的投资前景。同时，要关注新能源技术研发、示范与推广相关企业的投资机会。例如，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以及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减排相关技术等领域的企业，可能会在政策的推动下加速发展，吸引更多的投资。政策对清洁能源、重点行业减污降碳改造等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支持，将吸引更多的资金投入，促进相关产业的技术创新和规模扩张。例如，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等新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和产业绿色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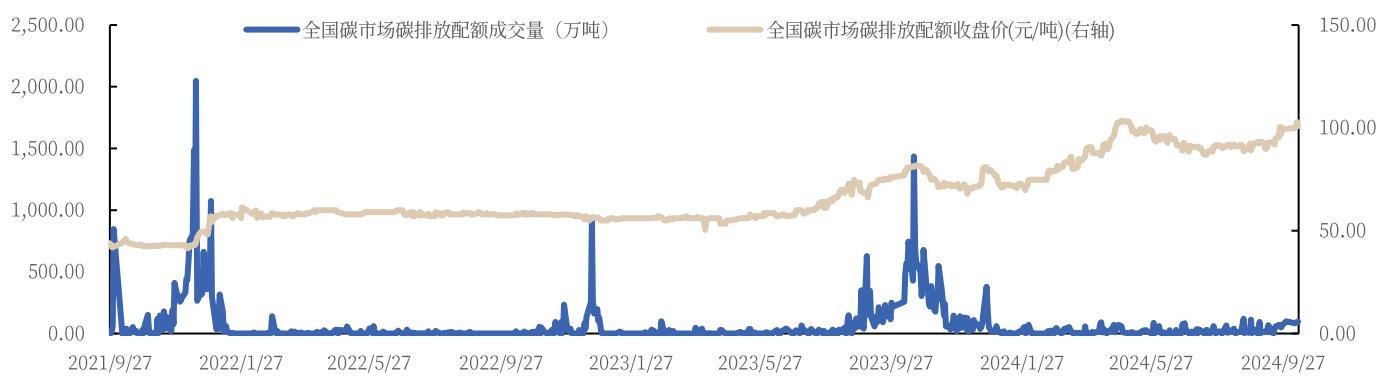
在生态环保项目方面: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具有较大的投资潜力。金融机构将为这类项目提供综合化、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投资者可以关注参与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建设的企业。对于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可加大投资力度。金融机构对EOD项目的信贷支持和整体授信，以及投融资渠道的拓宽，将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相关企业有望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同时，要关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固体废物无害化治理与综合利用、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等项目相关企业的投资机会。政策对污染防治攻坚的支持，将推动这些企业的业务增长。加大对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持，将带动生态环保产业的繁荣发展。从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相关企业将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推动生态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二) 《意见》强调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以及绿色金融产品

推动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小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基金类机构各司其职。**健全金融机构内部管理体系:**完善

工作机制、优化流程管理、推动金融科技应用、强化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强化绿色融资支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发展绿色债券，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和投资，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协同发展：**探索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支持重点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智慧化平台建设等。**探索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金融支持模式：**明确项目范围和标准，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综合化、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发挥碳市场作用：**扩大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主体和方式，推进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建设。碳市场相关领域：伴随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的拓展以及交易品种、主体、方式的丰富，那些与碳市场交易、清结算等制度安排相关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或许会从中受益。值得关注的是，能够利用碳市场进行碳减排的重点排放单位和行业企业，在碳市场机制下有可能优化生产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具备投资价值。当前碳市场行情：全国碳市场的碳价保持在高位，且有望进一步上扬。截至 10 月 11 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的收盘价格为 99.16 元/吨，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的成交额为 97.11 万吨，近期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的成交额小幅上升，收盘价接近 100 元/吨。

图1：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量与收盘价



资料来源：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数据截止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稳妥开发资源环境要素融资产品和服务：开发与资源环境要素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担保制度，探索资源环境要素回购等服务。**加强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金融支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风险防范和监督机制。**拓展多元化气候投融资服务：**支持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发行气候主题绿色债券，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发展绿色消费金融业务：**支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消费信贷业务，开发个人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金融行业绿色转型：**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服务方面将不断优化和创新。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各类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基金类机构等都将更加注重绿色金融业务，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这不仅有助于金融机构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也将促进金融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增强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意见》加速 ESG 体系完善，提高 ESG 体系数据质量

《意见》着重强调完善配套基础制度，包括推动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标准体系，构建并完善碳排放核算等标准与方法，优化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健全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和交易体系。同时，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健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与经营主体开展 ESG 评价，并鼓励企业制定转型规划且给予激励。此外，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即生态环境部门向金融管理部门通报企业环保情况与项目环境效益，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服务，加强监测分析以防控金融风险。这一系列举措的施行，将对 ESG 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企业会更加注重真实、准确且完整地披露 ESG 信息，进而提高信息透明度。同时，这也有利于

整治企业的“漂绿”行为，防止企业虚假宣传绿色发展，切实推动企业真正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达成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从 2021 年至 2023 年，各行业的 ESG 报告披露率呈现出各异的情况及变化趋势。总体而言，多数行业的 ESG 报告披露率呈上升态势，这反映出企业对 ESG 的重视程度在持续提高。银行行业在这三年中 ESG 报告披露率均达 100%，非银金融行业从 2021 年的 82.35% 提升至 2023 年的 87.06%，这表明金融行业普遍重视 ESG 理念及信息披露，毕竟这与金融机构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及风险管理密切相关。钢铁行业的披露率从 2021 年的 62.22% 显著提高至 2023 年的 82.22%，煤炭行业从 50.00% 上升到 65.79%。这些传统的高能耗、高污染行业面临着环境与社会压力，它们通过披露 ESG 报告来展现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努力成果。传媒行业的披露率由 48.09% 上升至 58.78%，房地产行业从 47.12% 提高到 58.65%，公用事业从 51.16% 上升至 67.44%，建筑材料从 33.77% 提升到 49.35%，石油石化从 43.48% 上升到 63.04%，这些行业也在逐步强化 ESG 报告披露。然而，通信行业在 2021 年的披露率为 16.15%，虽在 2023 年上升到 29.23%，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机械设备行业从 15.14% 上升到 25.70%，基础化工从 21.46% 上升到 37.56%，这些行业的 ESG 报告披露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对于传统高能耗、高污染行业而言，环保政策的强化以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促使其积极改进，并通过报告披露转型成果，新兴行业如电子、计算机等也在加强 ESG 报告披露。

表 1：2021 年-2023 年各行业 ESG 报告披露率总体上升

行业	2021	2022	2023
传媒	48.09%	52.67%	58.78%
电力设备	24.11%	34.25%	45.48%
电子	17.66%	24.04%	31.70%
房地产	47.12%	53.85%	58.65%
纺织服饰	30.84%	37.38%	42.99%
非银金融	82.35%	87.06%	87.06%
钢铁	62.22%	73.33%	82.22%
公用事业	51.16%	58.91%	67.44%
国防军工	22.63%	28.47%	40.88%
环保	26.12%	30.60%	44.03%
机械设备	15.14%	19.37%	25.70%
基础化工	21.46%	30.00%	37.56%
计算机	18.80%	24.79%	31.62%
家用电器	27.66%	31.91%	37.23%
建筑材料	33.77%	44.16%	49.35%
建筑装饰	20.48%	33.73%	42.17%
交通运输	49.61%	59.84%	65.35%
煤炭	50.00%	55.26%	65.79%
美容护理	34.38%	43.75%	50.00%
农林牧渔	31.82%	38.18%	40.91%
汽车	19.71%	26.52%	32.26%
轻工制造	30.43%	34.16%	41.61%
商贸零售	24.75%	32.67%	39.60%

社会服务	22.08%	32.47%	44.16%
石油石化	43.48%	56.52%	63.04%
食品饮料	40.00%	48.00%	51.20%
通信	16.15%	25.38%	29.23%
医药生物	26.53%	32.65%	38.98%
银行	100.00%	100.00%	100.00%
有色金属	34.78%	44.93%	49.28%
综合	28.57%	42.86%	47.62%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数据截止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三、风险提示

ESG 政策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政策理解不到位的风险。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马宗明：中国银河证券 ESG 研究负责人；肖志敏：中国银河证券 ESG 分析师。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 5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20%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 翊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 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 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